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晴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鄭陳月春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昀圻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期日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